

证券代码：301030

证券简称：仕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，其中：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
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董仕宏先生因公外出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
选举，董事张世忠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。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
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，代表股份23,675,1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11.80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42,9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0.22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，代表股份23,232,1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8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5 人，代表股份 9,430,4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9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4 人，代表股份 9,230,7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会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燃律师、李紫竹律师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417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18%；反对148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80%；弃权108,9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72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0%；反对148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66%；弃权108,9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54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燃、李紫竹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